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844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林芳

林正忠

吳安平

一、債務人吳安平、林正忠、林芳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捌萬玖仟壹佰伍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林芳前就讀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邀同債務人林正忠、吳安平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申辦就學貸款，並共同簽訂放款借據(就學貸款專用)乙紙，額度新臺幣(以下同)80萬元，嗣並簽訂申請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，共 10 份，金額總計 319,834 元，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、退學或服義務兵役退伍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分 120 期，每滿一個月為一期按年金法攤還本息，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，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遲延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

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(二)詎債務人林芳自民國113年12月0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欠本金 89,159 元未還，經聲請人催討未果，依據借據條款第七條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本行於114年03月25日，將該筆貸款轉列催收款項。另債務人林正忠、吳安平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 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11844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89,159 元	吳安平、林 正忠、林芳	自民國113 年11月01日 起	至民國114 年03月24日 止	年息百分之 一點七七五
001	新臺幣 89,159 元	吳安平、林 正忠、林芳	自民國114 年03月2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二點七七五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89,159 元	吳安平、林 正忠、林芳	自民國113 年12月0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